

◎外國人雇主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外資金額	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	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
	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	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
上年度營業額	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	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
	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	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
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	上年度薪資所得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	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
	當年度月薪新臺幣 25 萬元	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
	符合年薪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，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，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。	
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	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或有成功上市實績。	
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	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或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實績。	